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4 年 5 月 1 日起

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外，應有居留證(18 歲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)

一、符合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(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二、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
三、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1. 危險徵兆包括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血痰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。
2. 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、缺乏意識、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。

四、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具心肺血管疾病、肝、腎及糖尿病等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1. 重大傷病：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2. 心肺血管疾病、肝、腎及糖尿病之 ICD CODE 為 571、250、390-398、410-414、415-429、490-519、493、580-588。

五、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\geq 35)

六、經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
七、符合新型 A 型流感通報定義者(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八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
九、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
十、高燒持續 48 小時之類流感患者(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)

十一、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(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)

註：係指該就醫之類流感患者，其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